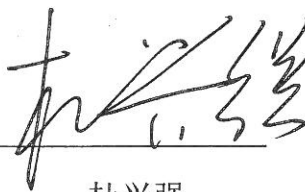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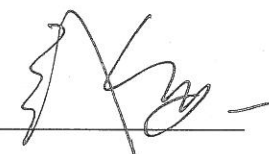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

经过我们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认为：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各子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各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且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6 年 8 月 31 日